股票代碼：1585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地址：新北市樹林區柑園街二段一二二巷一號十樓

電話：（〇二）二六六八五六七八

§目　　錄§

項目	頁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損益表	5～6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11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16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7～31	四～十六
(五) 關係人交易	31～32	十七
(六) 質抵押之資產	32	十八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十九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	-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42～43	二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44～45	二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34，46～47	二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4，48～49	二十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34	二一
(十三)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34～35	二二
(十四)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35～41	二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分別計新台幣 6,355 仟元及 7,216 仟元；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及利益分別計新台幣 394 仟元及 640 仟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列。另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二)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中有關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之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經本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麗　凰　　會計師　林　宜　慧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八　月　二十九　日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123,592	10	$ 104,372	8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五）	8,173	1	7,594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六）	81,567	7	137,156	11
1160	其他應收款	2,337	-	4,265	-
120X	存貨（附註二及七）	230,206	19	233,906	19
1260	預付款項	19,690	2	6,14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8,651	1	8,060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十八）	9,912	1	1,400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0,558	1	24,211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4,686	42	527,110	42
	投資（附註二及八）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355	1	7,216	-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十七及十八）				
	成本				
1501	土地	54,252	5	54,252	4
1521	房屋及建築	30,126	3	30,126	3
1531	機器設備	798,352	67	765,705	61
1561	辦公設備	3,144	-	3,270	-
1681	其他設備	86,911	7	86,229	7
15X1	成本合計	972,785	82	939,582	75
15X8	重估增值	195,969	16	195,969	16
15X9	減：累計折舊	(506,306)	(43)	(460,786)	(37)
1672	預付設備款	6,905	1	3,607	-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669,353	56	678,372	54
	其他資產（附註二、六、十四及十七）				
1820	存出保證金	5,719	-	17,247	2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999	1	29,743	2
1830	遞延費用	2,676	-	1,67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6,394	1	48,665	4
1XXX	資產總計	$ 1,186,788	100	$ 1,261,363	100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	$ 50,000	4	$ 50,000	4
2120	應付票據	27	-	200	-
2140	應付帳款	14,800	1	20,732	2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四）	268	-	482	-
2170	應付費用	16,093	1	14,521	1
2228	其他應付款項	6,471	1	6,657	-
2224	應付設備款	371	-	-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一）	45,000	4	45,000	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488	-	7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33,518	11	138,321	11
	長期負債（附註十一）				
2420	長期借款	400,000	34	445,000	35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48,747	4	48,747	4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十七）				
2850	其他應付款	24,588	2	24,312	2
2XXX	負債合計	606,853	51	656,380	52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及十三）				
3110	股本	419,500	35	419,500	33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33,100	11	133,100	11
3260	長期投資	591	-	591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881	2	22,14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09	-	374	-
3350	未分配盈餘	3,572	1	29,989	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18)	-	(712)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79,935	49	604,983	4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186,788	100	$ 1,261,3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蔡兆豐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金額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二）	$ 120,281	101	$ 185,44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816)	(1)	(2,292)	(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19,465	100	183,15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七及十五）	(83,047)	(69)	(137,765)	(75)
5910	營業毛利	36,418	31	45,387	25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8,092)	(7)	(8,857)	(5)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7,088)	(14)	(13,84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72)	(5)	(5,57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852)	(26)	(28,274)	(15)
6900	營業淨利	5,566	5	17,113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1	-	316	-
71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八）	-	-	640	-
7480	什項收入	1,180	1	874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81	1	1,830	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896)	(7)	(7,438)	(4)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819)	(1)	(1,23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金額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金額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
752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八）	($ 394)	-	$ -	-
7880	什項支出	(34)	-	(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9,143)	(8)	(8,680)	(5)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2,296)	(2)	10,263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15,236)	(13)	(942)	(1)
9600	合併總淨（損）利	($ 17,532)	(15)	$ 9,321	5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7,532)	(15)	$ 9,321	5
9602	少數股權	-	-	-	-
		($ 17,532)	(15)	$ 9,321	5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母公司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十六)				
9750	母公司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0.05)	($ 0.42)	$ 0.24	$ 0.22
9850	母公司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0.05)	($ 0.42)	$ 0.24	$ 0.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蔡兆豐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9,500	$ 133,691	$ 22,141	$ 374	$ 28,074	($ 2,409)	$ 601,371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40	-	(74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2,035	(2,035)	-	-
現金股利	-	-	-	-	(4,195)	-	(4,195)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291	291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損	-	-	-	-	(17,532)	-	(17,532)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19,500	$ 133,691	$ 22,881	$ 2,409	$ 3,572	($ 2,118)	$ 579,935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419,500	$ 133,691	$ 19,803	$ -	$ 23,380	($ 374)	$ 596,00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338	-	(2,338)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374	(374)	-	-
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338)	(338)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	9,321	-	9,321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419,500	$ 133,691	$ 22,141	$ 374	$ 29,989	($ 712)	$ 604,9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蔡兆豐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7,532)	$ 9,321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	20,488	31,605
呆帳損失	2,410	45
存貨跌價損失	-	487
遞延所得稅	14,876	1,16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394	(64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36	(166)
應收帳款	13,083	(16,342)
預付款項	(4,766)	2,097
其他應收款	(180)	(2,073)
存　　貨	2,816	17,162
其他流動資產	(2,128)	(8,492)
應付票據	(37)	(30)
應付帳款	4,811	(3,836)
應付所得稅	(131)	(777)
應付費用	(3,188)	(3,980)
其他應付款	2,197	2,863
其他流動負債	(6)	5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943	28,9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819	(1,400)
購置固定資產	(16,064)	(82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2,04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857	(5,919)
遞延費用增加	(325)	(4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13)	(6,496)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	$ 31,000
償還長期借款	(22,500)	(44,622)
股東往來減少	-	(7,06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500)	(20,686)
匯率影響數	407	(6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3,137	1,7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455	102,6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3,592	$ 104,37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7,919	$ 8,129
支付所得稅	$ 490	$ 557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本期購置固定資產	$ 16,435	$ 83
應付設備款減少	(371)	737
現金支付數	$ 16,064	$ 820
不影響現金流量及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45,000	$ 45,000
發放現金股利	$ 4,195	$ -
其他應付款	(4,195)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林柄達　　經理人：蔡兆豐　　會計主管：徐惠娟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營業及合併政策

(一) 公司沿革及營業

1.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鎧鉅公司）設立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主要業務係從事手工具、鎢鋼刀具製造、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機器設備及電子材料批發業務等。

台灣鎧鉅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台灣鎧鉅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27 人及 115 人。

2. Topgreen Trading Co., Ltd.於九十六年二月設立薩摩亞群島，由台灣鎧鉅公司 100%轉投資設立。原始註冊資本 1,000,000 美元。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219,000 美元，主要營業項目為控股業務。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Topgreen Trading Co., Ltd.員工人數均為 0 人。

Topgreen Trading Co., Ltd.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均為台灣鎧鉅公司。

3.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於九十六年九月設立薩摩亞群島，由台灣鎧鉅公司之 100%轉投資公司 Topgreen Trading Co., Ltd.再 100%轉投資設立。原始註冊資本 3,000,000 美元。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212,000 美元，主要營業項目為控股業務。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員工人數均為 0 人。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分別為 Topgreen Trading Co., Ltd.及台灣鎧鉅公司。

4.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鎧鉅公司）於九十七年二月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昆山市，由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轉投資設立。原始註冊資本 210,000 美元。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210,000 美元，於九十七年二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各類印刷電路板的鑽頭、銑刀及機械刀具的商業批發及進出口業務等。有效期限自九十七年二月至一二七年二月，為期三十年。

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昆山鎧鉅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 人及 5 人。

昆山鎧鉅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分別為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及台灣鎧鉅公司。

(二) 合併政策

1.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為台灣鎧鉅公司、Topgreen Trading Co., Ltd.、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及昆山鎧鉅公司。
2. 所有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3. 合併財務報表主體係依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為依據。

二、<u>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u>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合併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

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合併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合併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合併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本合併公

司全額吸收超過該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合併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九)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十年；機器設備，七年至十年；辦公設備，八年至十二年，其他設備，六年至十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資產重估增值部分之折舊，係以直線法按重估時該項資產之剩餘耐用年限計提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

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合併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三) 收入之認列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四) 重分類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3,195	$ 2,44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9,797	101,924
銀行定期存款	20,600	-
	$123,592	$104,372

五、應收票據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8,220	$ 7,662
減：備抵呆帳	(47)	(68)
	$ 8,173	$ 7,594

六、應收帳款及催收款項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83,353	$140,898
減：備抵呆帳	(1,786)	(3,742)
	$ 81,567	$137,156
2. 催收款項	$ 46,655	$ 46,190
減：備抵呆帳	(46,655)	(46,190)
	$ -	$ -

本合併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62	$ 1,478	$ 45,549	$ 75	$ 3,540	$ 46,470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856)	-	-	(167)
加（減）：本期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15)	2,425	-	(7)	199	(147)
加（減）：匯率影響數	-	(3)	(152)	-	3	34
重分類	-	(2,114)	2,114	-	-	-
期末餘額	$ 47	$ 1,786	$ 46,655	$ 68	$ 3,742	$ 46,190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七、存　　貨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原　料	$ 17,218	$ 23,334
在製品	5,608	18,958
製成品	180,012	166,445
商　品	27,368	25,169
	$230,206	$233,906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2,198 仟元及 11,510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3,047 仟元及 137,765 仟元，一〇一年上半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16 仟元。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328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487 仟元。

八、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金額	股權%	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 6,355	25	$ 7,216	25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非上市（櫃）公司		
AUTO-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 394)	$ 640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認列之投資收益，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九、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54,252	$ 30,126	$ 782,125	$ 3,218	$ 86,787	$ 6,905	$ 963,413
本期增加	-	-	16,120	-	208	107	16,435
本期重分類	-	-	107	-	-	(107)	-
本期處分	-	-	-	(69)	(82)	-	(151)
換算調整數	-	-	-	(5)	(2)	-	(7)
期末餘額	54,252	30,126	798,352	3,144	86,911	6,905	979,690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195,969	-	-	-	-	-	195,969
期末餘額	195,969	-	-	-	-	-	195,969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6,509	432,759	2,487	44,607	-	486,362
折舊費用	-	303	17,367	382	2,047	-	20,099
本期重分類	-	-	-	-	-	-	-
本期處分	-	-	-	(69)	(82)	-	(151)
換算調整數	-	-	-	(4)	-	-	(4)
期末餘額	-	6,812	450,126	2,796	46,572	-	506,306
期末淨額	$ 250,221	$ 23,314	$ 348,226	$ 348	$ 40,339	$ 6,905	$ 669,353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54,252	$ 30,126	$ 765,705	$ 3,268	$ 86,146	$ 5,652	$ 945,149
本期增加	-	-	-	-	83	-	83
本期處分	-	-	-	-	-	(2,045)	(2,045)
換算調整數	-	-	-	2	-	-	2
期末餘額	54,252	30,126	765,705	3,270	86,229	3,607	943,189
重估增值							
期初餘額	195,969	-	-	-	-	-	195,969
期末餘額	195,969	-	-	-	-	-	195,969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5,916	384,693	2,353	37,097	-	430,059
折舊費用	-	296	26,413	55	3,962	-	30,726
換算調整數	-	-	-	1	-	-	1
期末餘額	-	6,212	411,106	2,409	41,059	-	460,786
期末淨額	$ 250,221	$ 23,914	$ 354,599	$ 861	$ 45,170	$ 3,607	$ 678,372

上述固定資產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上述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八。

十、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2.8782%	$ 50,000	2.7982%	$ 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
		$ 50,000		$ 50,000

依合約內容規定，本合併公司之應付短期票券借款償還辦法如下：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本合併公司自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起算屆滿一年之日清償本金。惟借款人得於每一年屆滿前二個月，向票券金融公司申請續約，經票券金融公司同意後，續依本授信合約相關約定辦理；若票券金融公司不同意續約者，借款人應依票券金融公司之通知一次清償。惟自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起算，授信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十一、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利率
債權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聯合貸款	$ 45,000	$ 400,000	3.1078%-3.2135%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一年內到期	一年後到期	利率
債權銀行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聯合貸款	$ 45,000	$ 445,000	3.0233%-3.129%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七年度因營運資金不足，遂向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申請銀行債務協商，並取得債權額過半數債權銀行同意將債務延展，延展期間本公司亦依債權協商決議內容正常還款。

本合併公司為解除紓困協商機制，回復與金融機構正常往來機制，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中期營運週轉金，於一〇〇年三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籌組五年期新台幣 580,000 仟元聯貸案，並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九家金融機構簽定聯合授信合約，於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新台幣 540,000 仟元資金動撥，償還既有銀行借款，順利解除紓困協商機制。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聯合貸款：

本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一日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華南商業銀行、全國

農業金庫、元大商業銀行、合作金庫票券金融及國際票券金融等九家金融機構簽定總額度為 580,000 仟元之聯合授信合約，授信方式包括中期擔保放款、中期無擔保放款及商業本票保證。借款餘額及相關條款分別如下：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借款期間	授信額度	借款餘額	利率	償還辦法
擔保借款(不動產擔保)	100.6.30 ~105.6.30	$ 210,000	$ 189,000	3.1078%	自一〇〇年九月起為第一期，每三個月為一期，共二十期依下列比例攤還本息。一至十二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2.5%；十三至十六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5%；十七至二十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12.5%。
擔保借款(機器設備擔保)	100.6.30 ~105.6.30	240,000	216,000	3.1078%	自一〇〇年九月起為第一期，每三個月為一期，共二十期依下列比例攤還本息。一至八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2.5%；九至十六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5%；十七至二十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10%。
信用借款	100.6.30 ~105.6.30	80,000	40,000	3.2135%	自一〇二年七月起為第一期，每十二個月為一期，共三期依下列比例攤還本息。第一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10%；第二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40%；第三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50%。
		530,000	44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45,000)		
		530,000	$ 400,000		
商業本票保證		50,000	$ 50,000	2.8782%	請參閱附註十
總額度		$ 580,000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授信額度	借款餘額	利率	償還辦法
擔保借款（不動產擔保）	$ 210,000	$ 210,000	3.0233%	自一〇〇年九月起為第一期，每三個月為一期，共二十期依下列比例攤還本息。一至十二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2.5%；十三至十六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5%；十七至二十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12.5%。
擔保借款（機器設備擔保）	240,000	240,000	3.0233%	自一〇〇年九月起為第一期，每三個月為一期，共二十期依下列比例攤還本息。一至八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2.5%；九至十六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5%；十七至二十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10%。
信用借款	80,000	40,000	3.129%	自一〇二年七月起為第一期，每十二個月為一期，共三期依下列比例攤還本息。第一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10%；第二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40%；第三期攤還比例為原始借款 50%。
	530,000	49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45,000)		
	530,000	$ 445,000		
商業本票保證	50,000	$ 50,000	2.7982%	請參閱附註十
總額度	$ 580,000			

另上述聯貸案之借款合約規定，本合併公司借款期間中，每半年須就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有形淨值、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及利息保障倍數受檢是否全部符合借款合約之規定。

十二、員工退休金

(一)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鎧鉅公司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台灣鎧鉅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83 仟元及 1,419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台灣鎧鉅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台灣鎧鉅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認列之退休金利益皆為 39 仟元。

(二) 本合併公司之 Topgreen Trading Co., Ltd.、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及昆山鎧鉅公司，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

十三、股東權益

本合併公司之台灣鎧鉅公司

普通股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台灣鎧鉅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為 50,000 仟股。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實收股本為新台幣 419,500 仟元，計普通股 41,950 仟股。

員工認股權證

台灣鎧鉅公司於九十六年十二月給與員工認股權證 3,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000 股。給與對象包含以特定職等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

認股權行使價格為未上市（櫃）前以不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上市（櫃）後以不得低於發行日股票之收盤價格。

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為五年，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

時程	最高累積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2年	20%
屆滿3年	50%
屆滿4年	100%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3,000	$ 16	3,000	$ 16
本年度給與	-	-	-	-
本年度行使	-	-	-	-
本年度沒收	-	-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	-
年底流通在外	3,000		3,000	
期末可行使	3,000		3,000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證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		$ -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16	0.5	$16	1.56

若台灣鎧鉅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擬制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損）利	($ 17,532)	$ 9,303
稅後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元）	($ 0.42)	$ 0.22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票交易）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台灣鎧鉅公司章程規定，台灣鎧鉅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台灣鎧鉅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再依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十五、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前項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員工紅利其提撥之總金額不變，若員工紅利以配發新股為之，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折算員工紅利股數。

台灣鎧鉅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於台灣鎧鉅公司企業生命週期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為持續擴充規模，以求永續經營與穩定成長，股利分配考量未來營運規模及對現金流量之需求，得以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 10%。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應付員工分紅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458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275 仟元。前述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 5%及 3%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

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為計算基礎。

台灣鎧鉅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台灣鎧鉅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740	$ 2,338	$ -	$ -
特別盈餘公積	2,035	374	-	-
現金股利	4,195	-	0.1	-
	$ 6,970	$ 2,712	$ 0.1	$ -

台灣鎧鉅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股東會決議不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61	$ 156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458	275	1,144	686
	($ 197)	($ 119)	($ 1,144)	($ 686)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損益。

有關台灣鎧鉅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所得稅

台灣鎧鉅公司部分

(一) 帳列稅前（損失）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稅前（損失）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90)	$ 1,74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91	170
暫時性差異		
兌換損益	(38)	(1,14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86	623
呆帳損失超限	144	(1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44	2,067
減：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554)	(2,747)
減：五年免稅所得	(4)	(93)
當期所得稅	279	48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126)	652
投資抵減	26,557	(575)
備抵評價調整	(10,555)	1,08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81	(707)
所得稅費用	$ 15,236	$ 942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 30%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另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

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備抵呆帳	$ 6,329	$ 6,52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06	1,106
兌換損失	(146)	434
投資抵減	2,621	-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259)	-
	$ 8,651	$ 8,0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投資抵減	$ 302	$ 46,062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7,579	6,746
累積換算調整	254	(34)
	8,135	52,774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6)	(23,031)
	$ 7,999	$ 29,743

(三) 台灣鎧鉅公司一〇〇年上半年度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投資抵減辦法，尚未抵減所得稅之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七	自動化設備	$ 7,768	$ -	一〇一年
九十八	〃	1,025	1,025	一〇二年
九十九	〃	302	302	一〇三年
		$ 9,095	$ 1,327	
九十七	研究發展支出	$ 18,789	$ -	一〇一年
九十八	〃	1,596	1,596	一〇二年
九十九	〃	415	-	九十九年
		$ 20,800	$ 1,596	

(四)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台灣鎧鉅公司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五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增資擴展生產 25 金屬製品	一〇〇年～一〇五年

(五) 台灣鎧鉅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3,572	29,989
	$ 3,572	$ 29,989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9,451 仟元及 10,954 仟元。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30.34% 及 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台灣鎧鉅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台灣鎧鉅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8,203	$ 9,012	$ 27,215	$17,058	$ 8,695	$ 25,753
退休金	1,028	355	1,383	1,055	364	1,419
伙食費	862	355	1,217	937	365	1,302
福利金	220	99	319	202	94	296
員工保險費	1,904	1,098	3,002	1,937	898	2,835
其他用人費用	23	23	46	26	10	36
	$22,240	$ 10,942	$ 33,182	$21,215	$ 10,426	$ 31,641
折舊費用	$17,811	$ 2,288	$ 20,099	$28,161	$ 2,565	$ 30,726
攤銷費用	$ 58	$ 331	$ 389	$ 437	$ 442	$ 879

十六、母公司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 0.05)	($ 0.42)	$ 0.24	$ 0.22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本期淨（損）利	($ 0.05)	($ 0.42)	$ 0.24	$ 0.22

計算台灣鎧鉅公司每股（虧損）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分子）		股數（分母）	每股（虧損）盈餘（元）	
	稅前	稅後	（仟股）	稅前	稅後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2,296)	($ 17,532)	41,950	($ 0.05)	($ 0.4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員工分紅	-	-	-		
稀釋每股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96)	($ 17,532)	41,950	($ 0.05)	($ 0.42)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	$ 10,263	$ 9,321	41,950	$ 0.24	$ 0.2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員工分紅	-	-	32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盈餘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0,263	$ 9,321	41,982	$ 0.24	$ 0.22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

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AUTO - 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簡稱ART）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林柄達（原名為林芳賢）	本公司董事長
林宏潔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蔡兆豐	本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楊詠淳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蔡文夫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蔡李麗娥	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耕宇科技有限公司（簡稱耕宇公司）	該公司負責人為本公司之監察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其他費用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關係人名稱	金額	%	金額	%
耕宇公司	$ 129	-	$ 11	-

2.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關係人名稱	金額	%	金額	%
存出保證金	耕宇公司	$ 2,700	47	$ -	-
預付設備款	耕宇公司	3,200	46	-	-

(三) 資金融通

其他應付款－非流動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利息
林柄達	$ 6,588	$ 6,588	-	$ -	$ -
蔡兆豐	7,000	7,000	-	-	-
林宏潔	5,000	5,000	-	-	-
蔡文夫	3,000	3,000	-	-	-
蔡李麗娥	3,000	3,000	-	-	-
	$ 24,588	$ 24,588		$ -	$ -

關係人名稱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	利息費用	期末應付利息
林柄達	$ 8,812	$ 6,312	-	$ -	$ -
蔡兆豐	7,000	7,000	-	-	-
林宏潔	5,000	5,000	-	-	-
蔡文夫	3,000	3,000	-	-	-
蔡李麗娥	3,000	3,000	-	-	-
	$ 26,812	$ 24,312		$ -	$ -

公司向股東借支，並無約定設算利息。

(四) 提供擔保情形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銀行	關係人名稱	擔保品內容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蔡兆豐	房地產－座落於板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林宏潔	房地產－座落於板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楊詠淳	房地產－座落於板橋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銀行	關係人名稱	擔保品內容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蔡兆豐	房地產－座落於板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林宏潔	房地產－座落於板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楊詠淳	房地產－座落於板橋

十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受限制資產－備償戶	$ 9,912	$ 1,400
固定資產－土　地	250,221	250,221
－廠　房	23,314	23,914
－機器設備	307,230	349,639
－其他設備	37,872	43,294
	$628,549	$668,468

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六。

二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合併公司係以單一營運部門進行組織管理及分配資源，且所營事業集中於手工具、鎢鋼刀具製造及銷售之單一產業，另本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

二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3,065,287	29.88	$ 91,591	$ 5,350,572	28.725	$ 153,695
日幣	27,539,586	0.3754	10,338	1,312,548	0.3573	469
人民幣	3,965,186	4.701	18,640	416,248	4.466	1.859
歐元	1,327	37.56	50	1,443	41.63	60
港幣	8,894	3.853	34	8,894	3.691	33
韓元	345,000	0.0262	9	345,000	0.0271	9
瑞士法郎	409	31.26	13	409	34.45	14
英鎊	996	46.72	47	996	46.19	46
泰幣	40,400	0.944	38	20,190	0.939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採權益法之股權長期投資						
泰幣	$ 6,731,450	0.944	$ 6,355	$ 7,684,390	0.939	$ 7,21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4,712	29.88	10,898	61,958	28.725	1,778
歐元	-	37.56	-	650	41.63	27
人民幣	200	4.701	1	-	4.466	-

二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合併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合併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財會主管徐惠娟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內稽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門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	依照專案規畫時程持續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內稽部門 財會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二) 本合併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1,655	($ 21,655)	$ -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930	21,245	31,175	5(1)
預付退休金	3,374	(117)	3,257	5(3)
土　地	54,252	195,969	250,221	5(8)
土地重估增值	195,969	(195,969)	-	5(8)
遞延費用	2,758	(2,758)	-	5(9)
長期預付費用	-	2,758	2,758	5(9)
預付設備款	6,905	(6,905)	-	5(5)
預付款項－非流動	-	6,905	6,905	5(5)
總資產	1,222,518	(527)	1,221,991	
應付費用	19,211	(19,211)	-	5(6)
其他應付款	79	20,416	20,495	5(2)(6)
應付所得稅	399	(399)	-	5(7)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99	399	5(7)
土地增值稅準備	48,747	(48,747)	-	5(8)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	48,747	48,747	5(8)
總負債	621,147	1,205	622,352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09)	2,409	-	5(4)
未分配盈餘	28,074	(4,141)	23,933	
股東權益	601,371	(1,732)	599,639	

2. 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8,651	($ 8,651)	$ -	5(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999	8,241	16,240	5(1)
預付退休金	3,413	(156)	3,257	5(3)
土　　地	54,252	195,969	250,221	5(8)
土地增值稅準備	195,969	(195,969)	-	5(8)
預付設備款	6,905	(6,905)	-	5(5)
預付款項－非流動	-	6,905	6,905	5(5)
遞延費用	2,676	(2,676)	-	5(9)
長期預付費用	-	2,676	2,676	5(9)
總資產	1,186,788	(566)	1,186,222	
應付費用	16,093	(16,093)	-	5(6)
其他應付款	6,471	17,775	24,246	5(2)(6)
土地增值稅準備	48,747	(48,747)	-	5(8)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	48,747	48,747	5(8)
總負債	606,853	1,682	608,535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18)	2,409	291	5(4)
未分配盈餘	3,572	(4,657)	(1,085)	
股東權益	579,935	(2,248)	577,687	

3.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營業收入	$ 128,102	$ -	$ 128,102	
營業成本	(91,684)	-	(91,684)	
營業毛利	36,418	-	36,418	
營業費用	(30,852)	(1,838)	(32,690)	5(2)(3)
營業利益	5,566	(1,838)	3,72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7,862)	-	(7,862)	
稅前淨利	(2,296)	(1,838)	(4,134)	5(2)(3)
所得稅利益	(15,236)	-	(15,236)	
稅後淨利	($ 17,532)	($ 1,838)	(19,37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轉換之兌換差額			291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079)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

本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8,651 仟元及 21,655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其他應付款 1,682 仟元及 1,205 仟元。另一〇一年上半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477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減少預付退休金 156 仟元及 117 仟元。另一〇一年上半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增加 39 仟元。

(4)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判斷功能性貨幣之各項指標係採綜合研判。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重新決定第三地境外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累積換算差異數為 2,409 仟元。

(5) 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買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時間，將預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之金額均為 6,905 仟元。

(6) 應付費用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將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16,093 仟元及 19,211 仟元。

(7) 應付所得稅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付所得稅帳列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應付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依性質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之金額為 399 仟元。

(8) 認定成本

首次採用 IFRSs 時，選擇採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重估後之土地金額作為認定成本，帳上「土地重估增值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將分別轉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土地」。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性質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皆為 48,747 仟元；未實現重估增值依性質重分類至土地之金額皆為 195,969 仟元。

(9) 遞延費用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費用將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合併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長期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2,676 仟元及 2,758 仟元。

(三) 本合併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合併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0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82,731 (USD 2,769)	$ 80,463 (USD 2,693)	$ 82,731 (USD 2,769)	-	(1)	$ 8,637	-	$ -	-	$ -	$115,987	$231,974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註三：依本合併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限額計算如下：

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本公司 101.06.30 淨值百分之二十：579,935x20%＝115,987

資金貸與總限額：本公司 101.06.30 淨值百分之四十：579,935x40%＝231,974

（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	其他負債	219,000	($ 41,264)	100	無市價資訊	
	AUTO - 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0,000	6,355	25	〃	註一

註一：上述被投資公司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Box217, Apia Samoa	從事控股業務	$ 6,915 USD 219,000	$ 6,915 USD 219,000	219,000	100	其他負債 $ 41,264	($ 2,342)	($ 4,816)	(註2)
	AUTO – 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	559/20 Moo 7 Bangplee – Kingkeaw Rd., T. Bangpleeyai A. Bangplee, Samutparkarn 10540	Resharping drill bit service	4,859	4,859	50,000	25	6,355	(1,576)	(394)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	Portcullis TrustNet Chambers P.O.Box 1225 Apia, Samoa	從事控股業務	USD 212,000	USD 212,000	212,000	100	(USD 1,069,117)	(USD 78,922)	(USD 78,922)	孫公司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開發區柏盧南路 999 號吉田國際廣場 2 號樓 1804 室	從事各類印刷電路板的鑽頭、銑刀及機械刀具的商業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USD 210,000	USD 210,000	-	100	(USD 1,071,117)	(USD 78,922)	(USD 78,922)	孫公司

註一：以上各被投資公司除 AUTO – RESHARPING TECHNOLOGY CO., LTD.外均採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含本期已實現銷貨毛利 7,044 仟元及未實現銷貨毛利 9,518 仟元。

附表四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非上市（櫃）公司：							
Topgreen Trading Co., Ltd.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2,000	($ 1,069,117)	100	無市價資訊	
Topgreen Investment Co., Ltd.	昆山鎧鉦貿易有限公司	〃	〃	-	(1,071,117)	100	無市價資訊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單位：美金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鎧鉦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各類印刷電路板的鑽頭、銑刀及機械刀具的商業批發及進出口業務	USD 210,000 NTD 6,631	(二)	USD 210,000 NTD 6,631	$ - -	$ - -	USD 210,000 NTD 6,631	100	(USD 78,922) (NTD 2,341) (二)-2	(USD1,071,117) (NTD 32,005)	$ -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美元／新台幣仟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6,631 (USD 210,000)	NTD 6,631 (USD 210,000)	NTD 347,961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額	百分比（%）	
昆山鎧鈺貿易有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銷貨	$ 8,637	雙方協議價格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與一般客戶相同	類似	$ 3,047	4	$ 9,518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一〇一年上半年度						
0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3,04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
				營業收入	8,637	依雙方議訂價格計價	7
				其他應收款	80,463	資金貸與	7
1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76,85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6
				營業成本	8,637	依雙方議訂價格計價	7
				其他應付款	6,656	資金貸與	1
	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0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3,014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1
				營業收入	16,387	依雙方議訂價格計價	9
				其他應收款	76,295	資金貸與	5
1	昆山鎧鉅貿易有限公司	鎧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帳款	87,687	與一般客戶相較無重大差異	6
				營業成本	16,387	依雙方議訂價格計價	9
				其他應付款	1,622	資金貸與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